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字第20號

上訴人即

被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法定代理人 黃文彬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王雲玉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九福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紋

訴訟代理人 吳紹貴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啟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7月10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32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葛永輝

法官 陳蘇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盧威在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